

罗山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建设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5-65



采 购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政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磋商	17
5. 磋商开始	18
6. 磋商小组	19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2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

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罗山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5-65
- 2、项目名称：罗山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00000.00 元，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包最高限价（元）
1	罗财磋商采购-2025-65	罗山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900000.00	是	90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罗山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详细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内容；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5.4 包段划分：共划分 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的税收凭证与社会保障资金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对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

3、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竞争性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5、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6、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收费金额为：15300 元。
- 7、监督单位：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监督电话：0376-2175979
- 8、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联系地址：罗山县行政路
联 系 人：方鹄鹏
联系电话：152376888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政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市政府西隔壁太古广场 14 楼
联 系 人：施家玉
电 话：1383855527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施家玉
电 话：138385552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招 标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联系地址：罗山县行政路 联 系 人：方鹄鹏 联系电话：1523768889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政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市政府西隔壁太古广场 14 楼 联 系 人：施家玉 电 话：13838555275
1.1.3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联系电话：0376-2175979 监督单位：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纪检监察室 地址：信阳市罗山县行政大道 28 号 监督电话：0376-2178768
1.2.1	项目名称	罗山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1.2.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1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第一次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4.1	磋商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与需求”全部内容
1.4.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4.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1.4.5	付款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与甲方协商确定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的税收凭证与社会保障资金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对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2.3	报价方式	自主报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3_人，其中业主评委_1_人，技术、经济类专家_2_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	履约保证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	

	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标书雷同 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采购代理 服务费	1.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 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1.2%； 预算金额的500万以上—1000万（含）部分费率为0.7%； 预算金额的1000万以上—5000万（含）部分费率为0.4%。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罗山县政府采购股 地址：信阳市罗山县行政大道8号 监督电话：0376-2175979 监督单位：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纪检监察室 地址：信阳市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 监督电话：0376-2178768
河南省政 府采购合 同融资政 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b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落实政府	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采购相关政策	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 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次采购产品均为本国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单个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严格执行信财购【2023】8 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规模划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开标时供应商需自行配置电脑上网环境，准备好企业 CA 进行签到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2、投标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等要求。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如招标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采购合同；
- （5）采购内容与要求；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

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6. 技术方案
7. 类似项目业绩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1. 企业实力证明文件
12.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响应承诺

13.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差旅费、税费等项目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

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5 磋商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7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3.8.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8.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二次报价程序详见扉页“特别 提 醒 ”及 “ 不 见 面 开 标 线 上 二 次 报 价 操 作 手 册 ”

<http://www.xyggzyjy.cn/jyzn/003003/20200727/08340a93-5f32-4377-a758-267707b3c1f1.html>）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机会。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社保和纳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2.2		分值构成 (10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40 分 综合部分：35 分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1)	商 务 标 25 分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 2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2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25 \times 10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经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根据信财购〔2024〕11 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评审专家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 30%的），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2 (2)	技 术 标 40 分	项目需求分析 6 分	项目需求分析： 对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归纳分析透彻，理解较准确完整，得 6 分；对项目理解较透彻、思路较清晰，归纳分析较透彻，理解基本准确完整，得 3 分； 未阐述或归纳分析、理解不到位，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6 分	服务方案（包含实施思路、工作方式方法等）： 阐述合理、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有效，得 6 分； 阐述比较合理、描述比较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未阐述或不可行或前后矛盾或不详细具体全面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的分析： 阐述合理、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有效，得 6 分； 阐述比较合理、描述比较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未阐述或不可行或前后矛盾或不详细具体全面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进度方案 6 分	进度方案（包含进度方案、进度保障措施等）： 阐述合理、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有效，得 6 分； 阐述比较合理、描述比较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未阐述或不可行或前后矛盾或不详细具体全面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提交的成果质量及保障措施： 阐述合理、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有效，得 6 分； 阐述比较合理、描述比较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未阐述或不可行或前后矛盾或不详细具体全面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能够优化项目得 5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后续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有针对性 5 分，缺项不得分。

2.2 (3)	综 合 标 35 分	企业业绩 12 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须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6 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内，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 15 分	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环境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内，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项目组成员须是本单位人员，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至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评价 2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编制质量和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程度等方面，做综合评价：文件内容完整、详实、合理、认真的，得 2 分； 文件内容较完整、清晰的，得 1 分； 文件内容基本完整、但不够完善和清晰的，得 0.5 分；

1. 评审方法

1.1 严格执行信财购【2023】8 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

1.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 2.1.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服务项目概要

1.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文件、
- （2）答疑澄清文件（如有）
- （3）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1.2 乙方工作范围：_____

第2条 服务服务要求

2.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工作计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并提供报告。

2.2 乙方提供的报告应适应甲方目前实际情况。

2.3 保持双方定期信息交流沟通。

第3条 履行期限

3.1 本项目服务周期_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至____年__月__日。

第4条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_____）。

4.2 乙方项目组成员往返甲方的交通、住宿相等费用，由乙方解决与承担；甲方承担乙方项目期间办公场所、设施设备、关事宜。

4.3 合同类型：固定总价服务合同

4.4 定价方式：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决定合同价

4.5 服务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

4.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5条 合同支付方式：签定合同后，支付到总价款的____%，服务期满后____日历天内付清剩余。

第6条 项目管理服务

甲乙双方各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执行和后续对接工作。

第7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随时抽查服务工作进展情况，与乙方沟通检查与抽查结果。

7.1.2 按约定向乙方提供文件资料及其他工作条件。

7.1.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7.1.4 负责组织验收。

7.1.5 甲方为乙方提供单独办公室、外网等相关设备。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按合同约定获得服务费用。

7.2.2 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7.2.3 按工作进度向甲方通报服务工作进展情况。

7.2.4 严格遵守适用于乙方的专业守则，以处理类似项目时应有的合理专业审慎态度开展服务工作。

7.2.5 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7.2.6 投入足够的人力及其他资源，保证按时完成服务工作。

第8条 知识产权

8.1 本合同下的服务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乙方所有。甲方可以合法使用该服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公开发表或向罗山县辖区各级政府及组成部门的第三方提供上述服务成果。

8.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应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尤其是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如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8.3 在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可以利用本合同下的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的新服务成果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第9条 保密义务

9.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研究思路等）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9.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实施将上述服务成果、资料及信息向任何第三人披露、转让、许可使用等任何泄密侵害甲方权利的行为；

9.1.2 不得将上述服务成果、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1.3 在服务成果通过评审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9.2 负有上述保密义务的人员包括：乙方、乙方股东、乙方的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乙方本合同所列团队人员以及与乙方有关联关系的任何第三人。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解除、变更而终止，并且乙方履行保密义务除遵守上述约定外，还需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特别对于甲方提供资料中涉及国家机密的部分），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10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经乙方合理催告仍未纠正的，支付的服务费不得追回，已发生且未支付的服务费应当支付。

乙方违约责任：

10.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2.1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服务成果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合理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11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1.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1.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12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或单方解除合同：

12.1.1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发生变化，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12.1.2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12.1.3 由于管理服务目标已被他人先行实现或有关成果已被申请专利或公开，继续履行合同已无必要；

12.1.4 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必须作相应修改；

12.1.5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12.2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日（含本数）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因变更或解除合同，导致一方遭受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在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后续服务费用。

第 13 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14.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 15 条 履约验收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4、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第 16 条 风险管控措施

（一）、合同履行时要注意保留相关的证明资料。

1、在履行合同时最好有比较完整的书面往来文件，而且都必须有对方当事人的确认。供货（服务）方在送货时，应注意送货单让对方接货人员签收并加盖公司收货章，如果没有加盖收货章，则每月应进行结算，并让对方公司加盖公章或财务章确认。

2、开发票时如果对方货款未付清，应在发票上注明。

（二）、依法运用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防范风险。

遇到法定条件或者合作方违约可能损害到利益的情况时，可以依法采取中止履行或解除合同的方法，保护双方的权益。

（三）、积极化解纠纷，依法捍卫企业的合法权益。

1、出现纠纷时应以友好协商的态度来处理问题，这样有利于收集到有利的证据。

2、签订还款协议时，条款要全体明确。

3、寻求司法救济时应注意诉讼时效

第 17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乙方完成甲方受托事宜、合同价款结清时自行终止。

第 18 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 ____ 份。

第 19 条 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建议书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作为本合同具体执行过程的技术规范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罗山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 2、预算金额：90 万元
- 3、采购需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以下简称“两山”）理念，开展罗山县自然资源条件、生态环境及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调查，梳理总结罗山县开展“两山”实践创新基地（以下简称“两山基地”）建设具备的基础、取得的成效及存在问题，聚焦生态产业化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创新探索“两山”转化路径模式，以生态环境良好、“两山”转化成效突出的乡镇、村、小流域等具体点位，总结罗山县“两山”转化典型案例，推动生产方式绿色转型，引领保护与发展协同共进，争取将罗山县建成为国家“两山”基地。

（二）采购技术需求

1、工作内容

依据生态环境部最新发布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和生态环境部“两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要求，完成罗山县“两山”基地申报支撑材料编制。全面梳理罗山县在“两山”转化方面形成的具有典型性和地方特色的典型案例，编制《罗山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典型案例》，收集整理并编制罗山县达到“两山”基地申报条件的说明材料及必要的佐证材料，协助地方完成建设工作报告等申报材料编制工作，汇总形成《罗山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材料》。

2、提交成果

- （1）《罗山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典型案例》；
- （2）《罗山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申报材料》。

3、服务时间要求

按要求编制完成《罗山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典型案例》和《罗山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材料》，根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部署要求，全程协助完成“两山”基地系统填报、现场核查等工作。

4、验收标准

《罗山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典型案例》《罗山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申报材料》达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创建申报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六、技术方案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企业实力证明文件
- 十二、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响应承诺
- 十三、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响应内容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价格折扣（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长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资格要求的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证书名称	拟在本项目中的 职务
1					
2					
3					
4					
5					
.. .					

六、技术方案

（一）技术方案

七、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	签订日期
1			
2			
3			
4			
5			
6			
.....			

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合同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项目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企业实力证明文件

十二、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响应承诺

十三、其他材料

1、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地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